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勝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勝基同意發行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向DLB Capital 與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與1,5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與Jade Capital 將不遲於2008年12月31日前以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代價再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以換股價轉成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與李博士將分別以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與6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在行權期中之任何時候享有以1美元之代價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行權期為2012年3月31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10周年。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將導致再發行4,6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如認購股份及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均以1美元之初步換股價換成換股股份，則將發行27,600,000股換股股份，該股數為勝基股份拆分後所發行之總股本之約134.6%及為勝基股份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總股本之約57.4%。

* 作註明之用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勝基亦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時以每股贖回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贖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在認購協議下發行和分配的換股股份將導致本集團在勝基之股權有重大稀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導致視作出售。由於認購事項和贖回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已高於75%，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李博士是認購人之一，亦是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3%。根據上市規則，李博士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相應地，依照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博士與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2008年9月2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勝基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以總代價23,230,000美元認購總計為23,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4,6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日期： 2008年9月2日

發行人： 勝基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勝基同意發行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向DLB Capital 與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與1,5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與Jade Capital 將不遲於2008年12月31日前以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代價再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以換股價轉成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與李博士將分別以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與6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代價是協議方按照公平的原則，並參考勝基之資產淨值及紅利收益及認股權證不可行權期及認股權證到期日等因素達成。認股權證與所有類似權證享有同等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在行權期中之任何時候享有以一美元之代價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行權期為2012年3月31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10周年。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將導致再發行4,6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如認購股份及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均以1美元之初步換股價換成換股股份，則將發行27,600,000股換股股份，該股數為勝基股份拆分後所發行之總股本之約134.6%及為勝基股份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總股本之約57.4%。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
紅利：	年利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之8%，為累加紅利
換股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有權在換股期內任可時間以換股價將可轉換優先股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期：	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後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1美元(約7.8港元)，但需計入反稀釋條款，包括勝基普通股之分拆及合併，資本化問題，資本金分發及供股。上述各種均構成對換股價之調整之所有因素。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勝基普通股所代表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港元之19.5倍(根據於2008年3月31日勝基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8,339,000港元及在股份拆分後共發行之20,500,000股勝基普通股計算)。

初步換股價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根據於2008年3月31日勝基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達致。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意見)認為初步換股價反映出對勝基資產淨值有相當高之溢價,實屬公平合理,且乎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動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在出現某一下列情形下即可以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自動轉換成勝基普通股或其繼承公司之普通股份：即在紐約股票交易所,或倫敦股票交易所,或納時達克,或聯交所上市以為勝基帶來收益,及/或將勝基股份以不低於50,000,000美元之價格出售,即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所售(假設以上市價值出售)價格所帶來的投資回報至少應相當於5倍於所購該股份之最高價格,或在可轉換優先股之多數持有者選擇之下。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不可僅因其作為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而出席勝基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結束勝基業務之決議案,或所提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變動或取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之權益或特權。

可轉讓性：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但需遵守有關證券法之規定，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可將該股份轉讓予勝基之競爭者。

優先權：如勝基為融資而發行股份，勝基須優先向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持有者(假設已獲換股地位)提供投資該股份之機會，投資者可選擇投資下列二者中之高者，(i)50%之新發股；及(ii)根據稀釋之股份額按比例分攤。如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未選擇認購其所享有之份額，其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包括認股權證持有者(假設已獲換股地位)將有權購買未被購買之餘額。

基於李博士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可能於行使依付於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利後將成為勝基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依據優先權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所發行之勝基普通股可能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在勝基根據優先權發行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其他權益：具有假設已換股地位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a)對所有勝基普通股之轉讓有優先取捨權；(b)與所有勝基普通股持有者有同等份額的轉讓權，但轉讓予親屬、家人、為家人設立之信託基金及遺產管理計劃等個案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如勝基普通股持有者要出售股份，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亦可出售其小股東之股份；及(c)隨同權，即5年後，只要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的淨回報率為50%或更高，大股東可迫使小股東以與其他出售者同等價格、條件及條款共同出售公司。

基於優先權及上述其他權利為通常向私募基金投資項目中之小股東提供，且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反映出對勝基之資產淨值相當高之溢價，董事認為以上條款在商業上實屬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員工獎勵股份

認購人與勝基同意在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後預留4,500,000股勝基普通股(「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勝基普通股之10% (將可轉換優先股視作已換股)，作為給予管理層、員工、諮詢顧問、董事會成員及其它顧問的股份獎勵(包括股份獎，期權，限售股，限售股單元及其它股份獎勵)。在DLB Harvest LLC的批准下，勝基在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後將可再預留達5%之已發行勝基普通股(將可轉換優先股視作已換股，獎勵股份視作已發行)作為進一步之股份獎勵。任何股份期權計畫的進行必須依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之規定。當勝基在提出股份期權計畫時將刊發公佈。

勝基贖回勝基普通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勝基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時以每股贖回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贖回股份。

勝基董事會成員

認購事項完成後，勝基董事會將由8位董事組成，其中4席由本公司提名，打算由李博士及勝基現任首席執行官佔二席。DLB Capital及Jade Capital有權各提名2位董事。勝基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及行動均需獲得多於50%董事的贊成票同意。如遇50%對50%僵局時，在無席位改變的情況下，李博士之投票具有打破僵局之用。李博士將簽署一份聲明宣告其在勝基董事會之投票權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且他本人將根據本公司指令對勝基董事會之決定投票。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互為條件，認購協議之完成還有賴於下述條件(其中包括)之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由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利而產生的換股股份，為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對勝基之公司細則的修改及贖回事項；及
- b) 為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對勝基之公司細則所作的修改。

如若上述之先決條件在2008年12月31日前未予完成，認購協議將中止，各協定方不受該協議下義務之約束，認購協議所訂之約定前毀約條款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兌現或撤回之七日內完成或在其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之日完成。

認購人之相關資料

認購人由李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43%、DLB Capital及Jade Capital組成。DLB Capital為一美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及與之配套之服務業務。該公司由Douglas L. Brown先生於若干年前創建，在創建DLB Capital之前彼為Morgan Stanley之副董事長，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專業知識，資金及現場管理。DLB Capital注重全球發展，並著重於美國及中國市場。Jade Capital為一美國有限公司，專注於開發中國早期處於成長階段的金融服務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進行適當之質詢後，除李博士外，每名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權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物科技產品的生產和貿易，醫療健康服務的採購及手機充值業務的電子商務分銷。

勝基需要更多資金和國際技術來給它的發展戰略注入活力。它的發展戰略包括：a) 在上海和廣州以外的其他地區對充值卡業務進行全國性擴張；及b) 研發和分銷除手機卡以外之其他充值卡和儲值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為勝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更多的資金而且帶來了有價值的戰略夥伴和具有世界領先水準之管理團隊，從而為儲值卡業務提供了全球領先的科技和管理技術。此外，本公司出售贖回股份的收益將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多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並且為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達成為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和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收益使用

認購事項的淨收益估計約23,000,000美元，其中約2,000,000美元將會用於償付勝基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000,000美元將用於贖回股份的贖回。剩下的出售收益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贖回事項所獲之約3,000,000美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勝基集團的資料

勝基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以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100股股份，總股本是100美元。在完成認購事項之前，勝基將以每一股現有的普通股分拆為205,000股勝基普通股，把現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分拆成20,500,000 勝基普通股。

勝基是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支付服務和分銷。勝基集團已經發展並且在不斷改進廣泛的電子商務服務的企業自有平台和自主開發的多功能電子收銀機系統。作為最初的重點業務，勝基集團已經成功地在手機充值卡領域通過電子收款系統實現了企業對消費者的業務模式，在這一領域，兩大中國無線通信壟斷營運商，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是它的戰略夥伴。此外，幾乎4,700個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被按置在全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並且在中國移動上海公司的手機費充值市場取得了25%的主導性的市場份額。

以下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勝基集團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告，顯示了截至於2008年3月31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資料總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1,627,076	2,857,865
稅前和非常規專案前收益	5,105	7,628
勝基股東所佔淨收益	2,958	3,291

於2008年3月31日，勝基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39,000港元。

本集團購買勝基集團所付出之總價為約77,900,000港元。

認購事項與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倘贖回事項於2008年3月31日完成，本集團將確認24,1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贖回股份所佔負帳面淨值約7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增加約23,000,000美元之資產淨值。另外，根據勝基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經調整帳面淨值(經計入勝基於2008年6月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之調整)，倘於2008年3月31日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及可轉換優先股全面換成勝基普通股(但贖回事項前)，本集團將確認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勝基之權益收益約94,4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可轉換優先股經轉換後佔勝基之帳面淨值約89,70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於可轉換優先股經轉換前佔勝基之負帳面淨值約4,700,000港元之金額)。

由於出售收益之金額僅供說明之用，在完成贖回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換股結束時，反映在本集團帳面之實際數字可能會有出入。

勝基股權架構的變化

假定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勝基的股票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勝基通過發行換股股份和對本公司持有之勝基普通股的贖回對於勝基之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結構		股份拆分後， 可轉換優先 股轉換之前 之股權結構		股份拆分和 贖回事項之後， 可轉換優先 股轉換之前 之股權結構		股份 拆分之後， 認股權證行權 和可轉換優先股 全部轉換之後 之股權結構	
	普通股 的數量	%	勝基普通 股的數量	%	勝基普通 股的數量	%	勝基普通 股的數量	%
本公司	100	100.0	20,500,000	100.0	17,500,000	100.0	17,500,000	38.8
李博士	-	-	-	-	-	-	3,600,000	8.0
DLB Capital	-	-	-	-	-	-	18,000,000	39.9
Jade Capital	-	-	-	-	-	-	6,000,000	13.3
總計	<u>100</u>	<u>100.0</u>	<u>20,500,000</u>	<u>100.0</u>	<u>17,500,000</u>	<u>100.0</u>	<u>45,100,000</u>	<u>100.0</u>

如上表所示，當完全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和可轉換優先股被完全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後，本公司在勝基之股權將從100%減至38.8%。然而由於本公司在勝基董事會8席股東席位中佔據4席，且李博士同意把他在勝基董事會內之起決定作用之有效投票控制權轉讓給本公司，經尋求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勝基董事會獲絕對控制權，勝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到本集團的帳目中，即便其在勝基的股權低於50%。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在認購協議下發行和分配之換股股份將導致本集團在勝基之股權有重大稀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導致視作出售。由於認購事項和贖回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已高於75%，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李博士是認購人之一，亦是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3%。根據上市規則，李博士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相應地，依照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博士與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換股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勝基發行的勝基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於勝基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的可贖回轉換累積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李博士」	指	李重遠博士，是董事和主要股東，也是認購人之一
「DLB Capital」	指	DLB Capital LLC，認購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1美元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為不會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Jade Capital」	指	Jade Capital LLC, 認購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勝基贖回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分後持有之3,000,000股勝基普通股
「股份拆分」	指	勝基現有和未發行的普通股以每股現存普通股分拆為205,000股勝基普通股
「勝基普通股」	指	股份拆分後勝基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修改勝基之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李博士、DLB Capital 和Jade Capital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勝基和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勝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勝基」	指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基集團」	指	勝基及其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勝基的認股權證，每認股權證有權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的代價認購一股可轉換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